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63112號

債 權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

債 務 人 吳洪斌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聲請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得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自明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於第三人顏銘男（魚塭養殖）之薪資債權，惟該第三人設址於嘉義縣布袋鎮，則依前開規定，本件強制執行，顯非屬本院管轄，應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管轄，茲聲請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自屬未合，爰依前開移轉管轄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